

附表：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接受委託收容安置兒童及少年收費標準表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標準(所稱最低生活費係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標準)	說 明
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	一、未滿六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二倍	一、依兒童及少年之年齡，所需機構照顧人力比例及日常生活花費需求不同，採分齡方式之安置費用收費標準，以達維持機構人事照顧成本及個案基本日常生活需求。 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十二條規定專業人員設置比例規定：二歲以下兒童為一：三；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兒童為一：四；其他六歲以上兒童及少年為一：六，惟學齡前兒童，需機構負擔較高之照顧人力比例，協助照顧個案生活照顧事宜，故採二歲以下兒童及二歲以上至未滿六歲之兒童以最低生活費之一・二倍計之。 三、十二歲以上至未滿十八歲之少年，係考量該階段少年因所需之交通及撫育費用較高，故採最低生活費之一・二倍計之。
	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三、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	六歲以上至未滿十二歲之兒童，為義務教育階段，機構照顧人力比例較低，且最低生活費

	四、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之少年		用，應足以負擔該階段兒童之日常生活費用；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二十歲少年，考量具獨立生活或打工能力，故皆採最低生活費計
機構類型	安置年齡及對象	收費標準	說 明
寄養家庭	一、未滿十二歲之兒童	最低生活費之一・二五倍	參採修正「臺北市兒童及少年寄養家庭管理自治條例」第十四條寄養費補助規定(目前已送市議會審議中)
	二、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少年	最低生活費之一・三五倍	
	三、身心障礙者(含發展遲緩兒童)		

備註：最低生活費，指臺北市當年度公布之最低生活費標準。